2014年北京市密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引言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北京市密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编制的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全文包括概述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、收费及减免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报告后附相关的说明和指标统计图表。

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密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，电话：69042988。

**一、概述**

根据《条例》要求，2008年5月1日起我委开始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为此，配备了1名兼职工作人员，设立了委办公室为信息申请受理点。截至2014年，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**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**

（一）公开情况

本委2014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0条，其中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机构职能类14条，规划计划类1条，行政职责类12条，部门动态类53条。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渠道方面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我委在委门户网站上及时公布我委最新的工作动态，今年共公布各类信息80条。

本委无制定法规文件的权限，故未产生法规文件类信息；在全县的规划计划类工作中，我委主要起到辅助和协调的作用，故本委产生的此类信息数量较少。本委的主要工作为行政审批、行政许可、行政备案，故本委产生的行政职责类信息数量相对较多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本委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上做了3项工作，主要有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、电视新闻发布、本委门户网站发布。

**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**

申请情况:

本委2014年度共接待单位和个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共计0件，个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2件，已全部按程序处理完成。

**四、人员和收支情况**

（一）工作人员情况

本机关无全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，兼职人员共1人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

2014年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没有收取检索、复印、邮递等成本费用。

（三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减免收费情况

2014年本机关没有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减免收取检索、复印、邮递等成本费用。

（四）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

2014年本机关无与诉讼有关的费用支出。

**五、咨询情况**

2014年，本委共接受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咨询0人次。其中，现场咨询0人次；电话咨询0人次，占总数的0%；网上咨询0人次。

本委2014年度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访问量为0次。

**六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**

2014年，无针对本委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无针对本委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诉案。

**七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**

（一）主要问题

本委每年产生的政府数量相对较大，信息的筛选和录入工作非常繁重，由于没有专职信息公开员，造成信息录入不及时，录入数量不多等情况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与单位领导请示，设立全职的信息公开员，避免发生群众来我委查询信息而无人接待的情况。加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工作力度，使本委工作中产生的政府信息及时快速的向社会发布。

密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5年6月25日